7.1 法律适用、施行日期、过渡衔接

# 一、法律适用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二十一条）

# 二、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47.html)》第三十六条）

# 三、过渡期的规定

##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过渡期规定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附件）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财税〔2018〕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7.html)第一条）

对于纳税人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年9月”，导致未享受5000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html)第二条）

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10月1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65.html)第三条）

## （二）生产经营所得的过渡期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10.html)》附件）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财税〔2018〕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7.html)第二条第一款）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财税〔2018〕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7.html)第二条第二款）

###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财税〔2018〕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财税〔2018〕9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87.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